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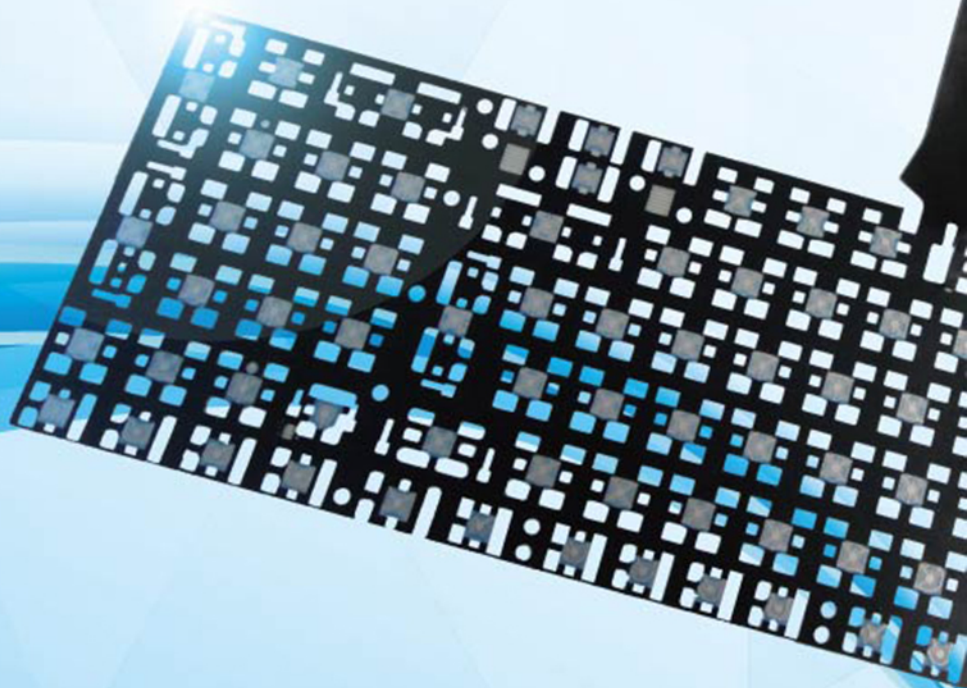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283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三樓 (福朋飯店 東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11
陸、其他事項.....	12
柒、臨時動議.....	12
捌、散 會	12
玖、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14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16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17
4. 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42
5.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6. 盈餘分配表.....	46
7.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8.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9.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拾、附錄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3. 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4.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64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5
6.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81

壹、會議議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三樓 (福朋飯店 東廳)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5、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6、「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事項

-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1,065 仟元，營業成本 456,588 仟元，營業毛利 64,477 仟元，營業費用 69,630 仟元，營業淨損 5,153 仟元，營業外收入為 96,155 仟元，稅前淨利為 91,002 仟元，所得稅費用 1,668 仟元，稅後淨利 89,33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9 元。每股淨值 11.09 元。
2. 截至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08,112 仟元，負債總額為 293,259 仟元，股東權益為 1,414,853 仟元。

(二)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80,780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695,30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85,475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64,266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78,791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為 171,329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92,538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3,204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89,334 仟元，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89,33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9 元。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1,694,167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279,314 仟元，股東權益為 1,414,853 仟元。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41 頁附件三。

(四)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減資議案，依投保中心 105 年 4 月 18 日(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0893 號函所載，應 106 年股東常會中說明辦理減資完成後，健全營運計劃書及執行成效，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四。

(五) 謹提請 鑒察。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察。

第 三 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度之獲利狀況，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10,224,792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台幣 1,022,479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謹報請 鑒察。

第 四 案

案由：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 仟 元

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無		

2.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 仟 元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無		

3. 投入新產品研發、購買研發設備

單位：新台幣 仟 元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百分比%	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百分比%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無		

(二)謹報請 鑑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謹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41 頁附件三。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6 頁附件六)，擬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6,580,589 元，每股配發 0.13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63,771,49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或董事長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3,771,497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77,14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擬遷移營業地址至：台北市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3 樓之 2，及增加營業項目，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後生效，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493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7,190,908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7 元。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爰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在不超過600,000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6,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指標及員工既得條件者。
3. 發行股份種類：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得獲配之股數：

- (1) 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6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106年3月2日收盤價新台幣45.05元估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7,030,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新台幣9,010,000元、9,010,000元及9,010,000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27,542,99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7元、0.07元及0.0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發生繼承時之處理：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自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詳參附件九)。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5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拾、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附錄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與鼓勵。

茲將 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80,780 仟元，較 104 年度 926,288 仟元減少 45,508 仟元，營收減少 5%，稅後淨利為 89,334 仟元，主係 105 年度因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智慧型行動裝置替代效應持續擴散，使得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減少，造成導電薄膜之營業下滑。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35.40%	16.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262.01%	642.6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8%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8%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3.19%
		稅前利益	-6.18%
	純益率		1.11%
	每股盈餘(元)		7.26%
		1.58%	10.14%
		0.10	1.09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採取產品延伸策略，研究發展電腦、通訊相關產品所屬輸入裝置相關原材料之開發及新型結構設計為主，以期達到生產成本降低、使用效率提高之目標。有別於消費性電子研發速度快、生命週期短，而汽車業恰好相反，因其無標準規格、產品驗證規格嚴苛、驗證時間長及先期研發成本高等，新進入者障礙較高。因此本公司在今年初成立車用電子事業部，致力研發數位影像模組與車用安全系統產品，主要落實“安全旅程的生活概念”，突破傳統 ODM 上下游供應商之藩籬，推出更

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期許車用電子相關業務能成為淳安下個 10 年最大的成長動能。本公司歷年來之研發已申請多項國內外專利，未來仍以技術導向持續公司成長。

4.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今年的重點除了著重在資源有效配置及固守鍵盤導電薄膜市場佔有率外，展望今年，在傳統攝像頭上將專注在標清與高清攝像頭開發，針對幾個指標性的車廠(Car OEM)如：吉利汽車、本田技研、蔚來汽車...etc，可望於第四季打入供應鏈開始小批量交貨。因應車用乙太網(Ethernet AVB)在車聯網應用中愈來愈普及，研發單位已啟動乙太網攝像頭的研發工作，預計第 3 季可完成樣品設計供銷售單位推銷，爭取開案機會。

本公司也積極促成台灣電子同業之策略結盟，截長補短，以整合汽車電子系統為目標，逐步完善汽車電子系統產品的佈局。手機按鍵、NB 鍵盤相關產品上，持續服務現有客戶，並提高生產效率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在導電薄膜產品上，則以改進製程、開發新材料，並與客戶做更緊密配合的策略為主，對外加強通路合作伙伴的佈局，對內規劃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要求經營團隊在產品上市時程的管控以及產品良率與量產能力的落實，降低彼此競爭強度及加強成本管控能力實施成本精實方案等管理方針。同時，積極減少庫存的積壓、材料成本與庫存的管控、閒置資產的活用、提升資產利用率，讓獲利在營收成長有限下大幅提高，促使公司在供應鏈的角色上取得更有利位置。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強化代工能力，縮短產品交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加強產品品質、強化產品之可靠度。
- C. 尋求上下游及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擴大產品線內容。
- D. 提升技術能力，開發新利基產品，開拓新市場。
- E. 強化全球運籌能力，使大陸華東廠及華南廠達到最大之產能利用率。
- F. 籌佈行銷據點，增強業務接單能力。
- G. 整合大陸各工廠生產能力，使能互相支援，產生綜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決算表冊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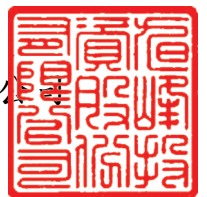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旭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亮

監察人：呂進宗

監察人：喬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十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4號8樓之5

電話：(02)222875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570,994 仟元佔資產總額 33%，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同業比較資訊、評價資料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7,36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十所述，尚有 372,49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並評估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與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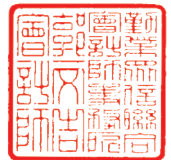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淳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352	15	\$ 171,45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	-	3,9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4,54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649,975	38	60,02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16,858	7	42,3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1,009	1	20,5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3	-	1,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4,687</u>	<u>61</u>	<u>323,96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0,994	33	653,036	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991	1	18,8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170	-	38,82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87,366	5	88,087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04	-	1,1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3,425</u>	<u>39</u>	<u>799,93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8,112</u>	<u>100</u>	<u>\$ 1,123,90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4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50,487	15	203,73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39,184	2	14,3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16,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	22,1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1,853</u>	<u>17</u>	<u>296,5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	1,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65	-	4,6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	-	1,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6</u>	<u>-</u>	<u>7,4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3,259</u>	<u>17</u>	<u>304,024</u>	<u>27</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275,430	75	1,423,805	127
3200	資本公積	50,000	3	5,463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1,977	5	(653,838)	(58)
3400	其他權益	(2,554)	-	44,449	4
3XXX	權益總計	<u>1,414,853</u>	<u>83</u>	<u>819,879</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08,112</u>	<u>100</u>	<u>\$ 1,123,9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20,824	100	\$ 114,6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456,588</u>	<u>88</u>	<u>89,661</u>	<u>78</u>
5900	銷貨毛利	64,236	12	25,020	22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241</u>	<u>-</u>	<u>93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4,477</u>	<u>12</u>	<u>25,95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200	銷管費用	69,630	13	47,464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30</u>	<u>13</u>	<u>47,506</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5,153</u>)	(<u>1</u>)	(<u>21,55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81,328	15	134,615	1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九）	67,701	13	98,083	86
7510	財務成本	(662)	-	(2,4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52,212</u>)	(<u>10</u>)	(<u>194,078</u>)	(<u>16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155</u>	<u>18</u>	<u>36,155</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002	17	\$ 14,6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668)	-	1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334</u>	<u>17</u>	<u>14,623</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84	1	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1)	-	(70)	-
8310		<u>2,643</u>	<u>1</u>	<u>3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14)	(1)	5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	-	2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41,620)	(8)	(10,705)	(9)
8360		(47,003)	(9)	(9,882)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4,360)	(8)	(9,54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74</u>	<u>9</u>	<u>\$ 5,0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09</u>		<u>\$ 0.19</u>	
9850	稀 釋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8,805	\$ 1,562	(\$ 668,803)	\$ 54,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1,099)	814,796				
D1	104 年度淨利	-	-	14,623	-		-	-	14,62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42	(9,500)		(382)	-	(9,540)				
L3	庫藏股註銷	(25,000)	3,901	-	-		-	21,09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3,805	5,463	(653,838)	44,831		(382)	-	819,879				
F1	減資彌補虧損	(648,375)	-	648,375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63)	5,46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89,334	-		-	-	89,33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643	(47,385)		382	-	(44,360)				
E1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55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5,430	\$ 50,000	\$ 91,977	(\$ 2,554)		(\$ 2,554)	-	\$ 1,414,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002	\$ 14,6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4	2,40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635)	3,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8	102
A20900	財務成本	662	2,465
A21200	利息收入	(1,735)	(1,530)
A21300	股利收入	(1,530)	(3,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52,212	194,0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3,272)	(7,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74)	(22,90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023)	(69,4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跌價迴轉利益	-	(10,7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55)	5,555
A29900	逾期帳款轉列收入	(77,836)	(118,5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3,280)	34,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2	68,509
A31200	存 貨	-	11,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5	7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7,843	(3,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080	(46,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36)	3,1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7)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15	55,4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	(2,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11</u>	<u>52,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83)	(86,3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862	69,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89,954)	(\$ 23,46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19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30	21,13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445	82,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35	1,5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0	3,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3,131)	118,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	(132,0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4)	(843)
C04600	現金增資	5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766	(222,8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5	(5,5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901	(57,3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451	228,7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352	\$ 171,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股票代碼：6283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4號8樓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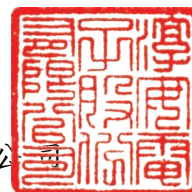
電話：(02)2228752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榮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21,443 仟元，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淳安電子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7,36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373,49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獲利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之可能性，所估計之未來獲利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獲利之評估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瞭解並評估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淳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403	22	\$ 285,2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	-	3,9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6,430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40,44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九）	698,327	41	96,316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2,715	12	219,29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4,999	1	28,06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105	2	41,671	3
1412	預付租賃款	1,066	-	1,5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028	2	77,952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2,643</u>	<u>80</u>	<u>820,98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9,991	1	18,8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21,443	13	323,146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7,366	5	88,087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5,941	-	6,64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3	1	11,3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524</u>	<u>20</u>	<u>448,100</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4,167</u>	<u>100</u>	<u>\$ 1,269,0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68,711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4,220	7	155,46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2,587	9	143,819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6,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322	-	38,07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1,129</u>	<u>16</u>	<u>422,40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65	-	4,6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20	-	20,4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85</u>	<u>-</u>	<u>26,79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9,314</u>	<u>16</u>	<u>449,202</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430	75	1,423,805	112
3200	資本公積	50,000	3	5,463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1,977	6	(653,838)	(51)
3400	其他權益	(2,554)	-	44,449	4
3XXX	權益總計	<u>1,414,853</u>	<u>84</u>	<u>819,879</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94,167</u>	<u>100</u>	<u>\$ 1,269,0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880,780	100	\$ 926,2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一）	<u>695,305</u>	<u>79</u>	<u>787,935</u>	<u>85</u>
5900	銷貨毛利	<u>185,475</u>	<u>21</u>	<u>138,35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200	銷管費用	228,502	26	148,99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764</u>	<u>4</u>	<u>34,76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266</u>	<u>30</u>	<u>183,756</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78,791</u>)	(<u>9</u>)	(<u>45,4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93,214	10	32,4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及二一）	80,035	9	33,287	4
7050	財務成本	(<u>1,920</u>)	-	(<u>4,54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1,329</u>	<u>19</u>	<u>61,23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92,538	10	15,8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04</u>	-	<u>1,209</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334</u>	<u>10</u>	<u>14,62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84	-	\$ 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1)	-	(70)	-
8310		<u>2,643</u>	-	<u>34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385)	(5)	(9,5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82</u>	-	(<u>382</u>)	-
8360		(<u>47,003</u>)	(5)	(<u>9,882</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44,360</u>)	(5)	(<u>9,540</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74</u>	<u>5</u>	<u>\$ 5,083</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u>\$ -</u>	<u>-</u>	<u>\$ -</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44,974</u>	<u>5</u>	<u>\$ -</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9</u>		<u>\$ 0.19</u>	
9850	稀 釋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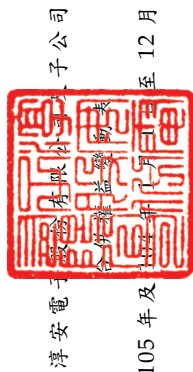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萬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售 商 品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48,805	\$ 1,562	(\$ 668,803)	\$ 54,331	\$ -	\$ 54,331	(\$ 21,099)	\$ 814,796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14,623	-	-	-	-	14,623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42	(9,500)	(382)	(9,882)	-	(9,540)		
L3	庫 藏 股 註 銷	(25,000)	3,901	-	-	-	-	21,09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3,805	5,463	(653,838)	44,831	(382)	44,449	-	819,879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648,375)	-	648,375	-	-	-	-	-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5,463)	5,463	-	-	-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89,334	-	-	-	-	89,334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643	(47,385)	382	(47,003)	-	(44,360)		
E1	現 金 增 資	500,000	50,000	-	-	-	-	-	550,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5,430	\$ 50,000	\$ 91,977	(\$ 2,554)	\$ -	(\$ 2,554)	-	\$ 1,414,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崇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蔡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538	\$ 15,8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967	46,991
A20300	呆帳費用	7,076	4,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398	102
A20900	財務成本	1,920	4,549
A21200	利息收入	(4,196)	(3,839)
A21300	股利收入	(1,530)	(3,025)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69,62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9,181)	(10,5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612)	(29,12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740)	(9,4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9,133)	(1,38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539	4,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99	(6,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21)	8,100
A31200	存 貨	29,937	20,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6	(4,967)
A32150	應付帳款	(9,970)	(27,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96	(38,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10)	(4,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7)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898	(35,5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8)	(4,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0)	(1,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00	(41,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83)	(\$ 91,5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675	71,7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95,555)	(134,86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90,761	104,82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186)	(103,97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價款	84,057	63,20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7,54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30	21,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6)	(7,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558	118,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31	(6,7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0	(79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3,4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0	3,8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0	3,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0,988)	95,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711)	(118,6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	(132,0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92)	2,906
C04600	現金增資	5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497	(247,7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85)	1,7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24	(192,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79	477,368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403	\$ 285,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榮德



經理人：邱森盈



會計主管：葉一慧



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一、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60000536 號函辦理。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773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 105 年 8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9 月 1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21221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 二、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 (1) 營運改善工作已積極展開，成效逐漸展現中，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4 年度下滑 5%，但因加強營運管理，使製程良率提高、生產損耗降低等製造流程改善，致使營業毛利率及稅前淨利率提升。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880,780	926,288
營業毛利	185,475	138,353
稅前淨利	92,538	15,832

- (2) 財務面上持續與銀行保持往來額度，使公司資金水位保持在安全水準；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增資，引進新資金，預期未來帶來新產品業務，以挹注更高之營業收入及營業獲利。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一、電子零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電腦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加工業務。 三、軟性印刷線路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薄膜按鍵開關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五、印刷設備材料照相製版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軟性印刷線路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薄膜按鍵開關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印刷設備材料照相製版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新增修訂日期
--	---	---------------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u> <u>一〇六年五月三日。</u>	
-----------	--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8,375,340)
減資彌補虧損	648,375,340
彌補後餘額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42,6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2,685
本年度淨利	89,332,9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33,29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3,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0,488,65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63,771,49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3 元)	(16,580,5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567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u>必要性</u>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	--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	---	---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事業發行之貨幣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	--	---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需延期者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需延期者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四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二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三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03.25 第五次修訂日期：106.5.3	第二十四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二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三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03.25	新增修訂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現 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賴幸媛	台灣戰略模擬學會資深顧問	英國蘇薩克斯大學發展政治社會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國際關係暨比較政治學碩士。 英國蘇薩克斯大學發展政治社會學碩士。 第六屆立法委員(93年-97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97年-101年)。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代表(101年-105年)。 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中華民國委員會副秘書長 國際商會(ICC)中華民國總會秘書長 亞洲銀行協會(ABA)國際執行長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研究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兼任副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0 股
趙梅君	1.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3. 國際婦女法學總會區域副會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長。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蒙藏委員會法規委員。 國際婦女法學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	0 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公 司 章 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加工業務。
 - 三、軟性印刷線路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薄膜按鍵開關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五、印刷設備材料照相製版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薄膜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 人機介面觸控產品。
3. 人機觸控系統整合。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

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發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榮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2). 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 交易條件之評估

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ㄅ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ㄆ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b.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c.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ㄅ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ㄆ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ㄇ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 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ㄆ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ㄇ應將ㄅ及ㄆ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C. 例外情形

- 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

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④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六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須經

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管理部。

(三)交易流程

1. 由管理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管理部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子公司如係屬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需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轉而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受本條(二)、(三)項限制。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九條 範圍

- (一)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十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

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

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三)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管理部：

- (1). 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3).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 (4). 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管會。

3.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非交易性(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其他金融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交易後如遭遇

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報簽董事長核准。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 日 總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1). 董事會	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
(2). 董事長	美金三十萬元以上	美金二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3). 總經理	美金三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3. 不論係從事以交易性為目的或非交易性為目的，每筆交易事後均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交易執行單位

1.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2. 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業人員。
3. 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4. 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5. 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付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6. 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二十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其他未盡事宜部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本公司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五

(修正前)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董事會相關指示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三)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之限額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三項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三項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除外)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1.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投資於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金額。
- (三)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貸與方)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之期限：

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

申請延長期限依本辦法第十條(三)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三)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延期一年。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總金額。

(2). 資金擬動支金額。

(3).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

即作成報告。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 2.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 3.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資金貸與之核定：

- 1.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 2.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 3.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 1.對於風險較高之資金貸與案件，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 2.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每月向母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如需延期者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母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二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五條之（四）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課應至少每季覆核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會同內部稽核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 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背書保證總金額。
 - (2). 背書保證之目的。
 - (3). 背書保證之期限。
 -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 2. 經辦人員應初步了解該背書保證之目的、期限、總金額及該公司最近之營業、財務狀況，評估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人員應請背書保證對象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背書保證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如背書保證對象信評不佳經呈報總經理決議不擬對其背書保證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對象。
2. 對於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背書保證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呈董事會核定。
- (五)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對於風險較高之背書保證案件，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供擔保品權利之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並降低預期產生之風險。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二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層	級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母公司董事會		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母公司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每月向母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法」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二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8.03.26

第二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三次修訂日期：99.04.20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03.25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附錄六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榮德	1,772,387	1.39%	
董 事	邱森盈	2,384,961	1.87%	
董 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松平	11,150,719	8.74%	
董 事	聚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908,996	0.71%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00%	
獨立董事	鄧富吉	0	0.00%	
監察人	旭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亮	1,167,554	0.92%	
監察人	呂進宗	0	0.00%	
監察人	喬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163,385	0.13%	

註：本公司至 106 年 3 月 5 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542,994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6,217,063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30,939 股。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LTD